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60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李國正

債 務 人 楊芳賢

一、(一)債務人李國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3,132,869元，及如附表1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(二)債務人李國正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,384,899元，及如附表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如債權人對李國正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應由楊芳賢負清償責任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  
02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3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4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5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06

附表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(民國年 月日)至清償日止	年 利 率 (%)	違 約 金
1	3,132,869元	113.4.11	5.7	自民國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2	1,384,899元	113.6.1	5.73	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